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4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中奕金属环保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中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陆河中奕金属环保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河中奕金属环保新材料制造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汕尾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开发区内XH-01-06（C）地块，占地面积10804m²，建筑面积约10804m²，设置拆解车间（位于5号厂房内）和磷铜球车间（位于1号厂房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铜的铸造和废旧家电拆解，年产9600吨磷铜球和拆解10万吨废旧家电及废旧电子电器。主要生产工艺为：熔炼、上引铸造、盘圆、冷镦成型、抛光冲洗、烘干、风干、挤压、包装、拆解等。项目总投资约为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结合陆河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近期依托陆河中奕环保新材料及PCB危废回收利用项目收集处理，远期依托拟建陆河中奕环保新材料及PCB危废回收利用改扩建项目收集处理，经市政管网送至河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抛光清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过滤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的要求后，回用于生产。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熔炼炉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铸件热处理”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天面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废旧家电拆解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磷铜球车间内颗粒物浓度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包装边角料、铜泥、废旋转棉芯应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冷墩边角料收集后回到熔炼炉重新投入生产，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含铅的CRT锥玻璃、废线路板（含元器件）应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旧家电拆解产生的一般

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回收厂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全面实施硬底化，并按照相应规范要求分区防渗，其中危废仓库和熔炼区域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其余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你司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